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添合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薛煒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鍾添合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乃在使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於藉債務清理程序調整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後，得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建，並促進整體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之步調，從而基於前開最終保障債務人生存權之精神，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例外合乎消債條例第133 條、134 條等應不予免責之情節外，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本院前於民國112 年2 月24日以新北院英民毅11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函，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免責乙節表示意見，並通知相對人於112 年6 月1 日到庭陳述，惟相對人均未到庭陳述意見，僅以書狀陳述如下：

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表示：

請查察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 條應不免責之情事；再依111 年度消債清字第106 號裁定所載，如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已

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債務人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有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之事實？實有疑義？綜上，即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等情事，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不免責之事由，另請查察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本法第1 條之規定，係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活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非為債務人避免清償債務之義務而設立。按債務人目前年約37歲，仍具還款能力之情況，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請裁定不予免責，俾維護各債權人權益等語。

㈡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表示：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 條暨第134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㈢玉山商業銀行表示：

按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㈣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經債權人先行就擔保物處分後，尚不足本金131,503 元及利息21,040元、執行費用2,060 元，總計154,603 元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 年度消債清字第106 號裁定自111 年9 月2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0 號，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業經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依法自應斟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合

先敘明。

㈡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 條定有明文。是以，於債務清算程序終結之後，若債務人有固定收入，而以該收入扣除債務人本身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費用後仍有餘額，且在清算前2 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本身及應受其扶養人生活必要費用後總額，高於本次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者，例外有不予免責之適用，應予不免責裁定，附此敘明。

2.查債務人因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混合型焦慮症及頭痛症候群等疾病，致無法工作收入，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曾任職於福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但仍於112 年2 月21日離職，目前無業，僅能以先前存款及親友資助度日乙節，有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並經聲請人具體釋明其工作收入情形，堪信債務人目前並無工作收入，且主張之生活支出亦核與消債條例第64之2 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數額相當，並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

3.準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既查無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情形，則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即無庸再予審酌，本件自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㈢債務人是否具備消債條例第134 條不免責之事由：

依首開條文及說明所示，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

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本件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務清理陳報狀等，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且經本院審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債權人雖請求依職權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供稽核，自難遽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不應免責之情節存在，本件債務人不具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堪可認定。

㈣綜上，本件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為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在案，既查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依法即應予免責。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張韶安